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 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本行2018年5月14日召開的2018年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參與投資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基金」)，自2018年起分4年實繳到位，認繳出資佔比3.0257%(「本次投資」)。近日本行已簽署《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本次投資在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股權投資的授權範圍內，無需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投資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行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事項。

### 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20家機構共同組織發起設立，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661億元。基金定位於準公共性金融機構，以緩解小微、「三農」和創業創新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為目標，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按照政府支持、市場運作、保本微利、管控風險等經營原則，通過市場化運作，專業化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

## 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貫徹落實國家推動普惠金融發展戰略和監管政策的重大決策，是本行新時期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強化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重大舉措，符合本行大型零售商業銀行戰略定位，對於本行進一步提高普惠金融服務能力，推動業務良性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 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履行監管部門相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